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53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7日08时至8日08时，受台风“海葵”减弱后的残余云系和季风影响，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全市平均雨量41.7毫米，龙胜镇录得全市最大雨量129.1毫米。预计8到10日我市有暴雨到大暴雨降水过程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8日8时30分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阵以待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

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9月8日9时前到市政府行政大院1号楼4楼联席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；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主要领导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粤政易联系人：黎庭伸，联系电话：13527050880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8日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